

车辆质押引发连环纷争 法官调解当事人和解

□ 通讯员 李淑涵 杨光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2020年12月24日,在河间市人民法院,一场历时4年、当事人两地多次对簿公堂的民事纠纷案件,在法院法官的主持下,终于落下帷幕:当事人最终以和解结案。

车辆质押引发两起纠纷

事情还得从2016年说起。当年4月,张某的儿子小张借口要用车送病人去看病,张某便将自己价值150万元的奔驰车交给了小张。小张用完车后,并没有及时将车还给父亲,而是将车质押给了陈某,向陈某借款20万元。因张某早已与妻子离婚,小张一直由母亲抚养,张某得知小张将自己的车辆质押后非常生气,认为小张将自己的私有财产处分的行为不成立,遂一纸诉状将小张和陈某诉至法院,要求二人尽快返还自己的车辆,并要求陈某给付其车辆使用费,自2016年4月7日起,按照每天1000元的标准计

算直至实际还车日。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张未经车辆所有人张某同意,擅自将该车辆质押给陈某,而陈某在明知该车辆不属于小张的情况下,还与之签订担保物权协议的行为,属于恶意相对人,不能构成善意取得。最终法院依法判令小张、陈某限期返还该车辆。同时,因张某对陈某车辆的使用费提交的证据不足,法院依法驳回了其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张某、陈某均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依法维持了一审判决。2018年6月,张某收回了自己的车辆。

就在张某与小张和陈某诉讼期间,小张和陈某之间的借款纠纷也在河间市法院同时进行。河间市法院经审理,于2018年5月作出判决,依法判令小张偿还陈某借款本息20余万元。

再次起诉车损赔付成焦点

车辆取回后,张某认为该车辆在陈某占有期间遭受了损失,于是又将陈某起诉到河间市人民

法院,要求陈某赔偿在2016年至2018年占有该车辆期间所造成的车辆维修费用和损失共计15万元。

对此,陈某辩称,其在占有期间对该车辆妥善保管,并未有重大损害行为,且在归还车辆时,法院已经聘请4S店的专业维修人员进行了检查,确定车况良好后才交付的。张某现在要求其支付该笔费用的理由不成立。

河间市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提交的车辆受损证据不能证明与陈某占有车辆有必然因果关系,遂依法判决驳回张某的诉讼请求。

两起案件最终同时了结

2019年10月,张某向河间市法院提交新证据后,再次提起诉讼,并委托河间市法院对车辆损失及折旧费用进行了专业鉴定,要求被告承担各项损失29.7万元(其中包括鉴定费6万元)。

2020年5月,河间市法院重新对该案件进行了审理。

法庭上,张某主张该车辆在

陈某占有期间遭受了严重损坏。陈某辩称其在占有期间按时给该车辆交纳保险、更换零件,进行了妥善的保管,自己不应当支付该笔费用。由于张某对该损失系被告陈某所造成的事实在无法进行举证,而陈某对自己已妥善保管的事实证据不足,案件一时陷入僵局。被告陈某遂申请小张为被告参加诉讼,河间市法院同意追加小张为被告。

此时,陈某与小张的借款纠纷案件也进入执行阶段,因小张无力还钱,被河间市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小张到庭后,积极配合法庭工作。办案法官看到该案的转机,遂联合执行法官积极进行调解。最终,在法官主持下,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由小张对张某车辆的损失费用29.7万元进行赔偿,于2021年12月31日前付清。陈某撤回对小张欠款的执行申请。

至此,由一场纠纷引发的多起诉讼,经过两地法院的审理最终得以全部完结。对于这个结果,当事人都表示满意。

险待遇的权利。”

曹律师指出,小江因公外出期间被流浪狗咬伤属于工伤。《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小江受李某指派去外地采购商品被流浪狗咬伤,属于因公外出期间,其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

小江花费的2000余元医疗费用,李某应当承担。曹律师称,《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曹律师认为,李某有义务为小江缴纳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



元旦期间,省公安厅海防管理总队秦皇岛支队各海防派出所民警积极深入辖区,走进老党员、老军人及困难群众家中看望慰问,了解群众生活情况,宣传政策法规及安全防护常识,进一步加深了警民鱼水情,展现了海防民警亲民爱民的良好形象。图为北戴河新区赤洋口海防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赤洋口二村,到老军人王树秋家中看望慰问。
马超 王星博 摄

大名交警超前行动 打造节日安全畅通路

邯郸市交巡警支队大名县大队提前部署、全力以赴,确保了元旦期间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

该大队大队长王守民要求全体民警辅警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召开3次专题工作会议,制定行动方案,层层压实责任;科学组织,加强疏堵保畅工作;突出重点,开展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加强管理,落实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精心策划,加强宣传,深入街头和广大农村地区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品7400余张,形成了强大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

牛敏 郭占元

张家口通泰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蔚县分公司狠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保安全

张家口通泰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蔚县分公司是蔚县唯一的长途客运企业。该公司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和集团公司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加强客运站管理,做好客运站人员、场站、车辆疫情防控安全工作,保证了安全生产工作的良好运行。

加强源头管理,保障旅客安全。该公司坚持每辆营运车辆在发车前消毒安检,对每位进站乘客测温、扫码、登记;要求司乘人员佩戴口罩,并监督叮嘱乘客佩戴口罩,对不佩戴口罩人员禁止进入候车大厅;指派专人严格履行包裹安检程序,做到逢包必检;对车辆进出站口增派人员,严格落实出站车辆全员系好安全带的规定。

安全管理常抓不懈,“双控”工作扎实推进。该公司积极围绕“提升基层应急能力,筑牢防灾减灾的人民防线”主题,组织开展了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活动;在“安全生产月”期间,以“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开展活动,在站内张贴安全宣传标语及宣传条幅;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活动,落实措施,做到事前有安排、事中有落实、事后有总结;坚持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相关工作,做到每月两周安全生产工作简报和三年行动问题隐患清单的报送,较好地完成了专项行动任务。

该公司还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排查车辆480余辆,及时将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了整改。

杨美春

邢台市信都区法院发挥诉前调解优势 26名农民工拿到被欠3年工资

河北法制报讯 (赵晓静 赵增强)2020年12月23日,农民工代表赵某等人将写有“讨薪维权暖人心、排忧解难似亲人”的锦旗送到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感谢该院诉讼非衔接团队与龙泉寺法庭调解员为他们26名农民工追回了被拖欠3年之久的工资。

赵某等26名农民为了挣钱补贴家用,于2018年1月跟随包工头徐某到南和修路。因大家都是邻村乡亲,出于信任,在调解过程中,调解人员一边安抚农民工情绪,一边向拖欠工资的徐某明析法理,耐心细致地做其思想工作,向其释明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利害关系,引导其换位思考,既要发家致富,也要诚信待人。经过近4个小时的释法说理和思想教育,徐某终与赵某等26名农民工达成了调解协议。

赵某等人未与包工头签订任何协议。工程竣工后,发包方将工程款全部结算给了徐某,徐某却未支付赵某等人8万余元工资。其间,赵某等人多次找徐某追讨均未果,无奈之下向邢台市信都区法院龙泉寺法庭寻求帮助。

诉讼非衔接团队得知情况后,考虑到涉案人数多、纠纷时间长,原告手中又无法提供确切的证据,进入诉讼程序后将十分不利,于是安排经验丰富的法官助理徐蕾青和宋达联合法庭调解员进行诉前调解。

在调解过程中,调解人员一边安抚农民工情绪,一边向拖欠工资的徐某明析法理,耐心细致地做其思想工作,向其释明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利害关系,引导其换位思考,既要发家致富,也要诚信待人。经过近4个小时的释法说理和思想教育,徐某终与赵某等26名农民工达成了调解协议。

泄私愤报复社会 砸车玻璃实施盗窃

河北法制报讯 (郭军峰)一夜之间,停放在路边的多辆轿车玻璃被砸,车内物品被盗。民警到现场勘查发现,沿街有多辆汽车玻璃被砸坏。长丰派出所立即将情况通报长丰刑警中队,同时联合视频侦查中队,通过调查摸排,最终确定了嫌疑人真实身份,并于当日在平安大街某网吧将犯罪嫌疑人牛某抓获归案。

2020年12月27日,长丰派出所接辖区居民报警称,其停放在长安区北二环附近的轿车玻璃被砸,车内物品被盗。民警到现场勘查发现,沿街有多辆汽车玻璃被砸坏。长丰派出所立即将情况通报长丰刑警中队,同时联合视频侦查中队,通过调查摸排,最终确定了嫌疑人真实身份,并于当日在平安大街某网吧将犯罪嫌疑人牛某抓获归案。

目前,牛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中。

徐水司法局开展专项行动力保“双节”期间稳定

2020年12月29日,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召开“迎双节、保稳定、促发展”专项行动安排部署会议。

会上,徐水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郭大庆对专项行动

提出四点要求:在“双节”期间做好司法行政系统本职工作;主动配合好区委、区政府和当地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做好对重点人员的监管和值、带班工作;各单位、各部门在“双节”期

间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分管(分包)领导、主要领导,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党组成员、副局长白秋良宣读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并安排部署了八项重点工作。霍群丽 张淑婷

警曹妃甸大队三中队民警在对一辆冀B牌号小型轿车例行检查时,该车驾驶人李某不能出示驾驶证,而且其面容憔悴、言词含糊不清。民警起初以为李某是酒后驾驶,但经进一步检查发现,其并未饮酒,而是无证驾驶。当民警告知无证驾驶要面临罚款、行政拘留和扣车时,李某眼中含泪,请求民警照顾,不断说:“我太难了,不能拘留我……”

执勤民警见李某表现异常,经仔细询问得知,李某是滦南县某村人,其父亲不久前被确诊为尿毒症,先后在曹妃甸区医院、滦南县中医院救治,目前在滦南县中医院治疗,家中所有积蓄都已用在父亲治病上了,现在还有很大缺口。这次是他向朋友借的车去曹妃甸找亲戚借钱,根本没有考虑自己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另外,执勤民警在车上发现了一沓医院诊断证明和费用明细。

执勤民警见李某表现异常,

经过仔细询问得知,李某是滦南县某村人,其父亲不久前被确诊为尿毒症,先后在曹妃甸区医院、滦南县中医院救治,目前在滦南县中医院治疗,家中所有积蓄都已用在父亲治病上了,现在还有很大缺口。这次是他向朋友借的车去曹妃甸找亲戚借钱,根本没有考虑自己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另外,执勤民警在车上发现了一沓医院诊断证明和费用明细。

执勤民警严肃指出了李某无证驾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经请示大队领导后,考虑到其亲情、孝心以及现实困难,虽开具了强制措施的法律文书,但未对其采取扣押车辆和行政拘留措施。民警还开上李某的车将其带下高速公路,联系其他驾驶员过来驾车。李某含着眼泪对执勤民警的处置表示感谢,并表示以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尽快到交警大队接受处理。

孝心男子无证驾驶 交警人性执法获赞

河北法制报讯 (孙长林)1月3日,省高速交警曹妃甸大队执勤民警在沿海高速公路唐海北执勤时,查获一起无证驾驶行为。“我太难了,不能拘留我,求求你们……”当无证驾驶男子说明原因后,民警虽开具了强制凭证,但未对其采取行政拘留和扣押车辆措施。过路司乘人员纷纷竖起大拇指,连声夸赞民警的执法行为“超燃”。
当日上午11时许,省高速交

交警人性执法获赞

员工出差期间被流浪狗咬伤 个体老板是否要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险待遇的权利。”

曹律师指出,小江因公外出期间被流浪狗咬伤属于工伤。《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小江受李某指派去外地采购商品被流浪狗咬伤,属于因公外出期间,其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

小江花费的2000余元医疗费用,李某应当承担。曹律师称,《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曹律师认为,李某有义务为小江缴纳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



枣强法院持续开展专项执行行动护民生

冬日的寒风消减不了执行干警的斗志。2020年12月25日7时,枣强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精神抖擞、整装待发,再一次吹响“六稳”“六保”涉民生集中执行行动号角。

此次行动,该院出动两辆警车、8名干警,对5起涉

民生案件开展集中执行。当日结案1件,送达调查3户,执行到位金额2.8万元。据悉,该院将持续开展专项执行行动,加大对涉民生案件的执行力度,坚决攻克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骨头”案件。

此次行动,该院出动两辆警车、8名干警,对5起涉

乐亭检方送法进校园助力师德师风建设

近日,乐亭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善元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专题深入高平中学,为该校300余名教师做了一场主题为“用法治精神培育师德师风”的法治报告。

报告从当前教师队伍中存在的问题入手,详细解读了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

刑法等相关内容,阐述了新形势下良好师德师风的标准以及用法治精神培育师德师风的具体要求。法治报告采用案例典型、解析透彻、贴近实际,对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净化校园法治环境起到推进作用。

温乔颖 李丛



2020年12月27日,邯郸交巡警支队肥乡区大队事故处理民警来到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现场急救技能学习,并在消防救援大队教官的指导下,对救援设备进行了实地演练,较快地掌握了救援设备的使用方法,增强了事故处理中的救援能力。图为民警正在认真听取教官的讲解。牛敏 吕振伟 摄



为切实做好快递行业交通安全监管工作,提高从业人员交通安全意识,2020年12月23日,邯郸市交巡警支队肥乡大队结合“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走进辖区快递配送企业,开展了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图为民警向配送人员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并现场为骑手示范如何正确佩戴安全头盔。牛敏 吕振伟 摄